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乙方：安阳富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签发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生产车辆维修保养项目二次（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4）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范围：甲方大中型特种车辆约 27 辆（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定点在乙方维修，成交价：470000 元。

二、服务期限：一年（维修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其中前 2 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将直接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三、乙方服务承诺：

- 1、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 2、甲方享有配件优先使用权。

四、服务内容：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送修人持有甲方开具的维修通知单，乙方按通知单中的维修项目进行作业。

2、对甲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再更换新件。

3、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

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4、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否则将直接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维修单项目以外其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6、维修车辆竣工后，甲方接车人须在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记录明细的维修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将其其中一联交于甲方。

7、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补偿。直接损失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或甲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在定点维修期间大包维修范围内车辆属于良好技术状态。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汽车配件按生产厂家规定期限索赔，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4、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否则将直接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维修单项目以外其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6、维修车辆竣工后，甲方接车人须在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记录明细的维修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将其中一联交于甲方。

7、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补偿。直接损失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或甲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在定点维修期间大包维修范围内车辆属于良好技术状态。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汽车配件按生产厂家规定期限索赔，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

3、在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或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竣工车辆交付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更换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量保证期内，车辆行驶途中如发生故障，甲方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停车并及时通知乙方，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乙方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后续损失甲方负责（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六、结算方式

1、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接车人员（或司机）签章的“维修结算单”。

2、付款方式

（1）维修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2）每季度最后一天为当季截止日期，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全部结算单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在当月维修车辆清单上签名并开出正式发票。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外出救援服务 5 元/车公里，15 元/人工小时。

(5) 维修费用以实结算。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甲方将全部车辆信息（车牌号、购车时间、车型，品牌等）提供给乙方，乙方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所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2、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竞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进行批评，第二次列入不良信息名单，第三次取消其资格。

1. 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车辆，且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2. 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的。

十、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2日